

(GF—2017—0201)

编号:第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

工程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区广场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瀍河大道中心广场

建设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中盈科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2024年3月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盈科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中盈科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中标。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区广场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瀍河大道镇中心广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为小浪底镇中心广场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明确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为：中标价

中标价为金额（大写）：贰佰贰拾贰万元整

¥：22200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应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所采购的设备进行质量监督，所有设备必须按照施工图的技术要求，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产品质量技术规范。承包人对所采购的设备为成套设备，达到运行标准，数量、规格、材质以招标文件及施工图为准。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孟津区小浪底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年3月1日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255316542X

地址：小浪底镇马屯村瀍河大道

邮政编码：471142

法定代表人：郝建丽

委托代理人：孙亚飞

电话：0379-67821188

传真：0379-678211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小浪底镇支行

账号：6680801170000011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庆辉

(签字)

日期：2024年3月1日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3MA9G9HW82F

地址：中国（河南）洛阳自由贸易试验区（高

新）河洛路和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

渡一幢1单元2426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刘庆辉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63883280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凯旋路支行

账号：9901149754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方负责协调所需水、电源。承包方负责水电到现场,负责系统维护,完成时间为开工前三天。

(2) 由发包人组织由发包人、承包人及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审核承包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汇报。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全套图纸。

(4) 派驻现场代表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所购进设备及安装进行监督检查。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如需要,双方共同协调。

(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组织施工,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安全文明施工。

(3) 负责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对主要材料安装质量进行管理。所提供的管材、阀门、水表等主材的数量、规格、材质以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为准进行采购安装。

(4) 编制竣工结算书并向发包方提供竣工资料。承包方在工程竣工前日将竣工资料交付发包方。

(5) 负责竣工验收后构筑物及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6)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A、每月25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含甲供材供应计划);B工程款支付申请(核发)表;C按合同规定提交费用索赔申请(核发)表;D现场签证表。

(7)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8)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9)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0)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量增减幅度超出5%以上的，签证变更单价根据合同16条规定计入。

11.3.1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11.3.2 工地停水、停电时，承包人自备设备，工期不顺延，造成停工、窝工损失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11.3.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建筑垃圾运至环卫部门规定地点并承担其费用。

11.3.4 施工用水、用电装表计量，按孟津区有关规定执行。

1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施工进度达总进度的80%时，支付至总工程款的60%；施工完工时，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0%。

（2）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审计决算结束付至总工程款的100%。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且附有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入证。材料的采购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报监理工程师、发包方现场代表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

八、工程变更及签证

16、和原招标所用图纸不同的设计变更及工程中的签证综合单价按以下调整：原投标单价有的按原中标价确定；原投标单价没有的，采用《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采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通用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费用定额；结合实际情况承包方发包方议价。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叁套。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验收时间：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十四日内组织验收。

17.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决算书后50天内审核完成决算，逾期视为认可。

18、保修：

保修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采取第 二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孟津区人民法院 提出仲裁。

十一、其它: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23、保险

23.1 承包人投保内容:职工意外伤害、现场的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并支付保险费用。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6、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另行协议。

